

保证期间	对象产品
货品到达指定场所后 2年以内	旋转式夹紧器、连杆式夹紧器、推拉式夹紧器、对心台钳、帕尔手动定位器、迷你帕尔手动定位器
货品到达指定场所后 1年以内	工件辅助支撑、扩张型夹紧器、随行夹紧器，及其他保证期间非2年的产品

### 1. 保证范围

在上述保证期间内，对于产品的机能与性能予以保证。在保证期间内如果产品的机能与性能发生问题，可在指定交付场所以替代品交付。如果不能以替代品交付，则由敝社工厂无偿修理后交付。

### 2. 免责条款

在下述情况下产品发生的问题，不属于保证范围：

- ① 使用条件超出产品目录、规格书、承认图等记载范围。
- ② 未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操作。
- ③ 使用有误、或者进行了不适当的改造及修理。
- ④ 未使用敝社的纯正部件或指定部件。
- ⑤ 安装施工不完善。
- ⑥ 保管及保养不完善。
- ⑦ 使用目的超出产品的本来目的。
- ⑧ 发生不可抗拒的天灾或其他灾害。
- ⑨ 组配机械或装置有问题。
- ⑩ 由上述条例之外的，非敝社的原因而导致的问题。

### 3. 关于产品的次生损害

保证产品的单体机能与性能是接受订货的必要条件。但是，因产品的问题而导致的损害为免责范围，敬请谅解。

然而，在特殊契约的情况下，不受此项限制。